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附表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規則修正背景及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審查委員分就本規則修正重點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委員及考選部意見分述如下：

### 一、放寬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

部分委員認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本規則擬修正附表二，放寬普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規定，似有牴觸母法之嫌。且公務人員普考與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二者應考資格規定之法源依據不同，其應考資格不宜比照修正。亦有委員表示，本院第 11 屆第 75 次院會討論公務人員高普考考試規則修正案附帶決議，請部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部擬訂近、中、長期計畫，並未提出放寬應考資格。嗣後幾次院會多數委員發言意見，亦強調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宜考量專業領域，本規則擬放寬普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似與政策走向未合，且未考量因專業領取之技術加給。另有委員表示，目前我國之技職教育已漸式微，技術類科放寬為不限系科，將對技職教育更為不利，且部就放寬普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召開會議，並未徵詢高等職業學校意見，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

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學歷資格條件已提高至獨立學院以上，專技人員高考是否應比照辦理？另若因現行應考資格規定列舉繁雜致審查困擾，建議採理、工、農科較大領域之列舉方式修正，以簡化應考資格審查，不宜逕予放寬。

考選部說明略以，有關本案於法制面與公務人員考試法有所扞格部分，應考資格究採嚴格或放寬之政策目標，專技人員高考應考資格是否比照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規定通盤檢討等，部將審慎研議。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用人機關需求，爰僅邀請用人機關及分發機關與會研商，並未徵詢高職學校之意見。本案有關普考應考資格放寬部分，若委員有不同意見，因 101 年高普考試即將請辦，本案具急迫性，建議脫鈎處理，即普考應考資格放寬部分均維持現行規定，僅審查法律政風與財經政風類科、職系、職組之名稱修正。

## 二、修正本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適用政風職系之類科相關規定

多數委員認為高考三級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應試科目之「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未盡周延，建議修正為「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及交代等)」，普通考試部分，亦配合修正。惟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應試科目括弧內容修正，若視為科目修正，能否符合考試 4 個月前公告之規定？得否視為新增類科，適用於考試 2 個月前公告之規定？又本次修正括弧內法規，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規定？亦有委員表示，本院第 11 屆第 147 次、第 159 次院會部分委員就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一案，曾提及相關類科應試科目應配合一併調整，部於本案未納入考

量。

考選部說明略以，部係配合本院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移列至「法務行政」職組；由於法務部廉政署僅提出修正「法律政風」及「財經政風」類科名稱，並未提出修正應試科目，爰僅將現行相關考試「法律政風」及「財經政風」類科名稱修正為「法律廉政」與「財經廉政」，暨本規則附表適用「政風職系」之類科相關規定。另本案係修正類科之名稱，若將其視為新增類科，尚需依本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又本項考試預定本年 4 月 3 日報名，7 月 13 日舉行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之，本次若再修正應試科目，尚難符合上述規定。

審查會原認可於考試舉行 2 個月前公告，惟經部於會後查證，並面報召集人及出席人員同意，認以 4 個月前公告為宜，建議應試科目之內容包括「公務員法」，本年暫不考慮改變，仍依原科目列考。

本案因囿於公告時間限制，未及配合調整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2 類科應試科目部分，為因應 總統宣示之廉能政府治國理念，部表示將於本年 4 月底以前，依各委員於歷次院會及本次審查會所提意見，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2 類科應試科目，並報請本院審議。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本規則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政風職系之職組、職系、類科名稱，**照部擬通過**。
- 二、普通考試應考資格部分，均維持現行規定。

三、請部於本年 4 月底以前，依委員於歷次院會及本次審查會所提意見，研修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2 類科應試科目，儘速報院審議。

四、附帶建議：建議部在徵詢用人單位時，當擴大範圍，如職業學校師生、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邊裕淵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